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0】0067号

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问询函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董事会决议通过与广州灌浆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灌浆岛）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拟以总价11,128万元转让所持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泰达）70%股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告，交易对方广州灌浆岛为2019年8月27日新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未开展任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为邓敬森。请公司补充披露：（1）邓敬森的基本情况，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2）结合广州灌浆岛及邓敬森的财务状况与资信情况，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3）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根据公告，广州新泰达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1,942.12 万元,增值额 4,162.00 万元,增值率 53.50%。其中,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7918.50 万元,相比账面价值增值 2638.02 万元。广州新泰达的主要资产为向广州达博生物外购的重组人内皮抑素腺病毒注射液在研项目及相关专利,目前处于 III 期临床阶段。因广州达博生物未取得相关研发成果,广州新泰达仅支付了第一期款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广州新泰达主要无形资产的评估增值情况、估值方式及其依据;(2)广州新泰达后续是否将继续履行专利转让协议并支付款项,公司是否对相关款项支付承担连带义务;(3)结合广州新泰达相关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市场前景,分析评估增值是否合理,本次股权转让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三、根据广州新泰达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广州新泰达对公司存在其他应付款 3790.91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其他应付款的形成时间、产生原因、资金用途、还款期限、利率,以及截至目前的余额;(2)广州新泰达的具体还款安排及履约保障措施;(3)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与广州新泰达存在其他应收款项、资金往来或向其承担担保义务,如有,请说明本次交易对相关资金偿还、担保履行的后续安排。

四、根据公告,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在交易对方广州灌浆岛完成尽职调查并通知同意后生效,广州灌浆岛应在此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000 万元(含已支付的 500 万元定金款)。广州灌浆岛支付剩余 7128 万元股权转让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一定收益。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广

州灌浆岛开展尽职调查的情况，以及协议是否明确广州灌浆岛完成尽职调查、决定是否履约的截止期限；（2）协议是否对广州灌浆岛支付尾款的期限做出明确约定；（3）结合协议对履约和付款的时间安排，说明本次交易完成时间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1月17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